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9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晉賢

選任辯護人 曾邑倫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4114、37609號；115年度偵字第32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晉賢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6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如附表二編號9、10、13至19所示之物均沒收；又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沒收併執行之。

事 實

一、黃晉賢明知依托咪酯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製造，竟基於製造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4年9月初之某時，向Telegram暱稱「阿姐」之人以新臺幣（下同）18,000元購買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原油30毫升後，於同年10月2日20時許，在其位在臺南市○○區○○里○○00號之3住處2樓房間內，以將依托咪酯原油置入混合瓶內再以7比3比例將依托咪酯原油與甘油或丙二醇、丙三醇及香料一同倒入混合瓶內搖勻混合再填入空煙彈之方式，製造第二級毒品。

二、黃晉賢明知依托咪酯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以營利之犯意，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地點，販賣如附表一所示數量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與附表一所示之購毒者，並向之收取附表一所示之價金。嗣於114年10月7日，員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並經黃晉賢同意至其上址住處及其

01 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執行搜索，扣得如附
02 表二所示之物。

03 三、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
04 報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證據能力：

07 本判決引用之各項證據，其中供述證據部分，均未據被告黃
08 晉賢及其選任辯護人爭執證據能力，且迄至本案辯論終結，
09 亦未就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供述證據作成當
10 時，既非受違法詢問，亦無何影響被告或證人陳述任意性之
11 不適當情況，所供、所證內容復與本案事實有相當之關聯
12 性，亦無其他可信度明顯過低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6
13 條第1項、第159條之5之規定，前揭被告及證人於警詢、偵
14 查中所為之供、證內容均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引用之各項
15 非供述證據，均非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之
16 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17 二、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訊據被告黃晉賢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且其所陳
19 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罪情節，核與附表一編號1、3至5所示
20 購毒者於警詢、偵查中所證情節（偵34114卷第81至86、279
21 至283、99至105、287至291、91至98、273至277、301至31
22 1、345至349頁）相符，並有被告與購毒者劉宇涵之手機通
23 話、iMessage對話紀錄截圖5張（偵34114卷第21至22、33至
24 35頁）、被告與購毒者林辰耀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3張
25 （偵34114卷第27至28、32頁）、被告與購毒者吳慧琴之手
26 機通話、LINE對話紀錄截圖4張（偵34114卷第23至26頁）、
27 被告與購毒者林文豪之手機通話、Messenger對話紀錄翻拍
28 照片3張（偵34114卷第29至31頁）在卷可憑。而員警持本院
29 核發之搜索票並經被告之同意對其住處及使用之車輛執行搜
30 索，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亦有本院114年聲搜字第1886
31 號搜索票及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各1紙及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

01 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2份
02 （偵37609卷第15、35、37至41、43至51頁）、搜索暨扣押
03 物照片35張（偵37609卷第61至74頁）在卷及附表二所示物
04 品扣案可憑。且附表二編號5、6所示物品經送欣生生物科技
05 股份有限公司鑑定結果，均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
06 有該公司114年11月20日出具之欣毒性5A23D014號成分鑑定
07 報告書1份在卷可資佐證。

08 (二)雖附表一編號2所示購毒者吳東益於警詢及偵查中否認曾向
09 被告購買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然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
10 審理中，始終堅稱吳東益確有向其購買第二級毒品依托咪
11 酯，雙方交易之時間、地點及金額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且
12 卷存吳東益之配偶劉宇涵與被告間對話紀錄，亦載稱被告向
13 劉宇涵索討毒品價金7,500元，此與附表一編號1、2所示毒
14 品價金加總後之金額相符，而劉宇涵對此金額亦無異議，僅
15 於對話中詢問是否係扣除煙桿及700現金（偵34114卷第22
16 頁）；再參諸購毒者劉宇涵於警詢中對於員警所詢該對話紀
17 錄中提及「我老公那邊是2000嗎」之含意，完全無視該對話
18 紀錄明白提及「我老公」三字，顯然意圖將其配偶吳東益排
19 除（偵卷第83至84頁），本院認為被告供承確有販賣價格、
20 數量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與購毒者吳
21 東益，應可採信。購毒者吳東益空言否認，要無足取。

22 (三)又被告於警詢中，自承其販賣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與購毒者
23 林文豪、林辰耀、吳慧琴均有實際獲利，而販賣與劉宇涵、
24 吳東益原可預期有相當之獲利，然因該二人賒欠，故未實際
25 獲利（偵34114卷第41至44頁），且被告於偵查中供稱：當
26 初購入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目的主要想自己施用，如果有
27 人要買，也想賺錢貼補家用（偵37609卷第87頁）等語，堪
28 認被告確係意圖營利而販賣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綜上所
29 述，堪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
30 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31 三、論罪及刑之減輕：

01 (一)按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法律有變更」及，其所稱
02 之「法律」，係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之規定制定公布
03 之刑罰法律而言。又刑罰法律條文本身僅規定罪名、法律效
04 果（刑罰）與構成要件之部分禁止內容，而將構成要件其他
05 禁止內容，以指示性規定委諸其他法律規定、法規命令或具
06 體行政處分加以補充，即所謂空白刑法，而規定其補充之法
07 律或行政命令，則為補充規範。行政機關制定具有填補空白
08 刑法之法規命令或行政處分，僅在補充法律構成要件之事實
09 內容，並無刑罰之規定，究非屬刑罰法律，該項補充規範之
10 內容，縱有變更或廢止，對其行為時之法律構成要件及處罰
11 之價值判斷，並不生影響，於此，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變
12 更，僅能認係事實變更，不屬於刑罰法律之變更或廢止之範
13 疇，自無刑法第2條第1項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應依行為時
14 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15 第78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行政院於115年6
16 月25日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修正「毒品之分級及
17 品項」，將原列為第二級毒品管制之依托咪酯（包含其異構
18 物）修正為第一級毒品列管，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而上開
19 「毒品之分級及品項」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之補充規
20 範，此一補充規範之變更屬事實變更，並無刑法第2條第1項
21 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以適
22 用法律。

23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製造毒品罪所稱之製造毒品，除指
24 對於各種原料或物料加工，而使成為具有成癮性、濫用性或
25 對社會具有危害性之單一或複合成分麻醉藥品與影響精神之
26 物質及其製品，或化合、調配同級或不同級品項毒品，而使
27 成為另一種類具有上開特性物質之行為外，尚包括違反防制
28 毒品危害蔓延之立法宗旨，而對毒品施予質變或形變之諸
29 如：乾燥、研粉、固化、液化、氣化、純化（提煉或萃
30 取）、賦型（壓錠或裝囊）或優化（除臭、增香、添味或著
31 色）等加工過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42號判決意

旨參照)。查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供稱：扣案之丙三醇、丙
二醇係用於稀釋依托咪酯，而扣案之香料4瓶則係用以稀釋
依托咪酯並添加香味使用（偵37609卷第22、86頁），足認
被告確有對依托咪酯原油為增香優化之加工行為，所為自屬
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所稱製造行為。

(三)是核被告混合依托咪酯及丙二醇、丙三醇、香料以增加適口
性、便於施用，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製
造第二級毒品罪；而其販賣依托咪酯與附表一所示之購毒
者，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
毒品罪。被告製造、販賣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低度
行為，均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所犯製
造第二級毒品一罪及如附表一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六罪，犯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四)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上開製造、販賣第二級毒
品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刑。被告係因持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依托咪
酯遭人檢舉，因而使警方啟動調查，此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
4年度聲搜字第1886號案件全卷查核無誤，且員警持本院核
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時，原僅扣得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
物，係被告帶同警方前往臺南市○○區○○路000號並同意
員警搜索其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始扣得
如附表二編號8至19所示之物，是於被告帶同員警前往其使
用之上開自小客車執行搜索前，員警並未有確切之根據得合
理懷疑被告涉有製造、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直至被告於警
詢中供承其將甘油、丙二醇、丙三醇及香料與依托咪酯混
合，並販賣依托咪酯菸油與附表一所示之購毒者後，員警始
知被告有上開製造、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此業據員警於被
告之警詢筆錄中載明，是被告就其所犯製造、販賣第二級毒
品犯行均合於自首之要件。審酌被告遭警查獲後，積極配合
員警查緝，並主動供承犯行，且於偵審中始終坦承犯罪，態
度良好，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之。

01 (五)被告及辯護人雖主張被告有供出毒品來源「郭子瑜（綽號阿
02 姐）」、「吳耿松」，請求本院再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03 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然本院就此函詢彰化縣警察局員
04 林分局，該局復稱郭子瑜、吳耿松均未居住於戶籍地，無法
05 查緝到案，有該分局員警出具之職務報告2份（本院卷第9
06 1、147頁）在卷可參，是無從再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07 第1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8 四、量刑及沒收：

09 (一)審酌被告貪圖一己私利，將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原油與甘
10 油、丙二醇、丙三醇及香料混合，增加適口性，再將之販賣
11 他人圖利，所為嚴重危害社會秩序，戕害國人身心健康，本
12 應嚴懲不貸，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且查獲之第
13 二級毒品數量非鉅；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
14 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考量被告犯
15 罪時及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罪數、罪質、犯罪期
16 間、各罪之具體情節、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以及
17 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之獨立程度、數罪侵害
18 法益之異同、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兼衡
19 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0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6所示之物，業經鑑驗確係第二級毒品
21 依托咪酯無誤，已如前述，且用以盛裝該等毒品之塑膠瓶、
22 菸彈均難以與內裝之依托咪酯菸油完全析離，應均依毒品危
23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沒收銷燬。扣案如
24 附表二編號9、10、13至19所示之物，均為被告用以稀釋、
25 混合、分裝依托咪酯所用之物，此業據被告於警詢中陳明在
26 卷（偵37609卷第21至22頁），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
27 物，乃被告所有供販賣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聯絡所用之物，
28 此亦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承明確（本院卷第167頁），應
29 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其
30 餘扣案物品，均與本案犯罪事實無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31 (三)如附表一所示被告因販賣依托咪酯取得之價金，乃被告之犯

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於各該罪刑
項下諭知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唐瑄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孫淑玉

法官 李俊彬

法官 周紹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卓博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購毒者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毒品種類	金額	交易方式	判決主文、宣告刑及犯罪
----	-----	------	------	------	----	------	-------------

(續上頁)

01

				及數量			所得之沒收
1	劉宇涵	114年9月20日0時20分許	臺南市○○區○○街000巷0號	依托咪酯煙彈2顆	4,000元	黃晉賢與劉宇涵先以通訊軟體iMessage相約交易時間地點，黃晉賢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交易地點，由黃晉賢進入屋內與劉宇涵交	黃晉賢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物沒收。
2	吳東益	114年9月20日1時許	臺南市○○區○○街000巷0號	依托咪酯煙彈5毫	3,500元	黃晉賢與劉宇涵交易完畢後，吳東益當場詢問購買依托咪酯煙彈，吳東益賒欠3,500元，黃晉賢當場交付毒品完成交易。	黃晉賢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3	林辰耀	114年9月初起至同年10月5日前之某時	臺南市永康區富國路附近路邊	依托咪酯煙彈1顆	1,800元	黃晉賢與林辰耀先以通訊軟體LINE相約交易時間地點，黃晉賢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交易地點，林辰耀當場交付1,800元與黃晉賢，黃晉賢當場交付毒品完成交易。	黃晉賢販賣第二級毒品，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參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物沒收。
		114年10月5日4時5分許		依托咪酯煙彈1顆	1,800元		
4	吳慧琴	114年10月6日15時許	臺南市○○區○○街000號之7	20毫升依托咪酯煙彈5顆	20,000元	黃晉賢與吳慧琴先以通訊軟體LINE相約交易時間地點，黃晉賢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交易地點，吳慧琴當場交付20,000元與黃晉賢，黃晉賢當場交付毒品完成交易。	黃晉賢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物沒收。
5	林文豪	114年10月6日15時許	臺南市新化區民生路附近路邊	依托咪酯煙彈1顆	1,800元	黃晉賢與林文豪先以通訊軟體FACETIME相約交易時間地點，黃晉賢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交易地點，林文豪當場交付1,800元與黃晉賢，黃晉賢當場交付毒品完成交易。	黃晉賢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物沒收。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品名	數量	備註
1	安非他命吸食器	1組	員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於臺南市○○區○○里○○00號之3住處查扣。
2	愷他命	1包	
3	K盤（含卡片）	1個	

4	電子菸桿	2支	
5	依托咪酯菸油	1瓶	
6	依托咪酯菸彈	2個	
7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輛 (已發還)	經被告之同意，於臺南市○○區○○路000號查扣。
8	iPhone 13 Pro手機 (IMEI：0000000000000000、 門號0000000000)	1支	經被告之同意，於編號7所示自用小客車內查扣。
9	分裝器具	3支	
10	空菸彈	11個	
11	封膜機	1台	
12	夾鏈袋	1包	
13	甘油	1瓶	
14	丙二醇	1瓶	
15	香料	4瓶	
16	丙二醇	1瓶	
17	丙三醇	1瓶	
18	依托咪酯原油空瓶	1個	
19	依托咪酯稀釋空瓶	1個	